**教务处通知**

**第72号 （总第616号） 2017.12.12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务处**

|  |
| --- |
|  |

**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二O一七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ＣＥＴ）将于1２月16日举行。现在正处于紧张的考前准备阶段，大家要树立信心，珍惜机会，保持平和心态，积极备考。

ＣＥＴ是检测在校大学生英语能力的一项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维护考生利益，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教育部等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３３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１号）中明确规定：“对于违规考生，如果是在校生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包括手机、无线耳麦、对讲设备等）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将给予取消成绩、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甚至开除学籍处分；对于团伙作弊、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颁布实施，明确将“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和“代考替考”列为犯罪行为。

本次考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将继续严肃考风考纪，强化安全保密，加大ＣＥＴ考试监察力度，继续加强监考和巡视工作，对所有考场实行手机信号屏蔽，会同有关部门全程对各考点实施无线电监测，对疑似作弊无线电信号进行严密监听、监测和准确定位，防范和打击各类作弊行为。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手段兜售所谓“ＣＥＴ试题”和作弊设备、提供代考和助考服务，欺诈、骗取考生钱财，非法牟取利益。个别考生心存侥幸，上当受骗，既蒙受了经济损失，又影响了正常的备考，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为打击不法行为，维护考生利益，保证ＣＥＴ考试的公平公正，省教育考试院将会同省公安厅、各高校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考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对于代考、助考、网络诈骗及涉嫌在考前和考中非法传播与考试相关内容的不法分子和机构，依法进行严厉打击，让企图作弊的考生不能得逞，对于参与非法交易的人员将严惩不贷，决不姑息。

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希望广大考生弘扬诚信正义，远离考试作弊。自觉遵守国家ＣＥＴ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共同构建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吉林省教育考试院举报电话0431-81314427）

各位考生在复习迎考中要注意劳逸结合，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考试。预祝各位大家考试顺利，取得理想成绩。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二○一七年十二月一日